**经济学分委会推荐校优秀学位论文实施细则**

根据学校《暨南大学学术型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暨学位[2015]17号）规定，为充分发挥学科组和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会的作用，做好我院校优秀学位论文推荐遴选机制，推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，现将《经济学院推荐校优秀学位论文实施细则》公布如下：

一、推荐原则

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要遵循“科学公正，注重创新，严格筛选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，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生命线”的思想。

二、推荐范围及标准

暨南大学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评选范围主要为本学年度博士、硕士学位获得者的科学学位论文。入选论文应达到如下标准：

1. 基本要求

1、参评论文应符合知识产权、学术道德、学位论文写作等方面的基本规范，应符合《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、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等关于学位论文、学位授予管理的规定。

2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。

（1）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，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

（2）论文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，取得重要成果，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（3）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；

（4）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周年内，博士生原则上应在相应学科A2类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2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。

（1）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范围内，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；

（2）论文在理论或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，取得重要成果，达到国内或国外同类学科相当水平，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（3）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；

（4）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周年内，硕士生原则上应在相应学科B1类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1. 优选条件:学位论文被2/3及以上评阅或答辩专家推荐为优秀

三、下列学位论文的参评申请不予受理

（一）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（含副高级）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；

（二）已参加过暨南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；

（三）涉密的学位论文；

四、优秀学位论文数量

在严格保证论文水平和质量的基础上，各学科组和分委会根据本学科当年通过答辩拟授予学位人数，按照博士10%、硕士3%的比例推荐（不足10人可推荐1人），审议通过的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。

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或导师，在学位系统填写并提交暨南大学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、作者简况表、指导教师简况表等材料。

（二）各学科组审核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推荐。

1.各学科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学位评定分委会；

2.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推荐指标，审议申请者的条件，综合考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、答辩情况以及科研成果情况（包括：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、出版的专著、获奖的项目或专利等），投票决定推荐人选，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天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六、本文件解释权属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办公室，由经济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执行。

 经济学分委会

 2015.6.16